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调整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公司原董事王庆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3,649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8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同意对公司原董事王庆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189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189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四、关于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巨涛”）向客户开具母公司保函，主要是为了保证建造合同的履行。蓬莱巨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谭向阳 _____